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93 (1998)  
28 August 1998

第 1193(1998)号决议

1998 年 8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其以前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声明,

又回顾大会第 52/211 号决议,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进攻阿富汗北部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又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痛惜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外国停止干涉阿富汗,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但是这种干涉继续有增无减,

重申其看法,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谴责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在安全条件下早日返回该国,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严重关切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的命运,

深感不安的是,联合国人员、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

又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并制造和贩运毒品,

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联合国主持下由阿富汗各派直接谈判,以求达成顾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并强调通过军事行动夺得领土既不能导致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也不能有助于全面解决这个多文化、多民族国家的冲突;

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战斗,立即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3. 再次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并吁请各国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4. 吁请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促使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5.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6. 谴责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包括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并呼吁塔利班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并且将调查结果通报联合国;

7. 要求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又谴责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要求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安全和有尊严地离开阿富汗;

9.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组织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恢复向阿富汗境内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此种援助;

11. 表示准备一旦阿富汗冲突实现持久和平解决从而创造了条件,就优先呼吁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重建阿富汗,并且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回返;

12.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13. 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并尽快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14. 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15. 要求阿富汗各派不要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并停止非法毒

品活动;

16. 提醒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表示决心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为执行本决议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